

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

一、资本管理：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1号）的要求计算所得，计算范围包括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总行及各分行数据。

单位：万元

资本净额	核心一级资本		1,998,611
	减：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	10,022
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	1,988,589
	其他一级资本		-
	减：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		-
	一级资本净额		1,988,589
	二级资本		84,823
	减：二级资本扣除项目		-
	资本净额		2,073,412
资本要求	最低资本要求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529,174
		一级资本净额	635,009
		资本净额	846,678
	储备资本		264,587
	逆周期资本		-
风险资产	风险资产总额		10,583,481
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	9,447,924
	市场风险加权资产		654,841
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	480,716
资本充足率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	18.79%
	一级资本充足率		18.79%
	资本充足率		19.59%

二、一般关联交易：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将我行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合并披露。

（注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不包含免于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）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	比例执行情况
授信类关联交易	2023年第一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
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	2023年第一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
服务类关联交易	2023年第一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
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-存款	9,542.75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
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-其他	2023年第一季度无符合披露要求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	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单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； 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本行2023年第一季度末资本净额5%

三、贷款损失准备：

根据《上海银保监局关于瑞穗中国2023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于此次信息披露时追加披露。

贷款拨备率（合规要求：1.5%以上）	1.89%
拨备覆盖率（合规要求：120%以上）	4579.89%